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操作规程和服务流程

目录

一、资金类

政策 1. 高校大学生“感知南山”行动操作规程	- 1 -
政策 2. 新引进入户高校毕业生支持行动操作规程	- 3 -
政策 3. 重点产业人才支持行动操作规程	- 7 -
政策 4. 应届高校毕业生免租 15 天住房保障行动操作规程	- 13 -
政策 5. 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住房支持行动操作规程	- 15 -
政策 6. 人工智能创新团队支持行动操作规程	- 18 -
政策 7. 孵化空间支持行动操作规程	- 21 -
政策 8. 产业空间支持行动操作规程	- 24 -
政策 9. 青年领航创业团队支持行动操作规程	- 26 -
政策 14-1. 应用场景揭榜支持行动操作规程	- 32 -

二、服务类

政策 10. 投早投小投科技行动服务流程	- 34 -
政策 11. 联合培育行动服务流程	- 36 -
政策 12. 千亿融资行动服务流程	- 39 -
政策 13. 创投机构支持行动服务流程	- 41 -
政策 14-2. 应用场景示范诉求响应行动服务流程	- 44 -
政策 15. 初创企业“一揽子”服务行动服务流程	- 45 -

高校大学生“感知南山”行动 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向来南山实习的高校大学生，限量提供每人 520 元“感知南山”体验券。

二、资助标准

高校大学生通过认证后，可获得 460 元“感知南山”消费券和 60 元交通红包，每人限领一份，仅限本人使用。消费券采取满减形式，包括满 100 减 50 元、满 50 减 25 元、满 20 减 10 元三种面额，可在南山区住宿、餐饮商家消费。体验券采取分批次发放方式，先到先得，领完即止。

三、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来南山区用人单位实习的国内外高校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生。

五、办理流程

（一）资格认证。高校大学生来到南山辖区后，登录“南山通”小程序或“i南山”小程序，点击进入高校大学生“感知南山”体验券活动专属页面：

1. 填报个人信息；

2. 提交学籍认证资料（①国内院校：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②国外/境外高校：在校学生证等）；

3. 提供南山区用人单位实习的相关证明材料（实习协议、实习证明等）；

（二）体验券发放。经审核确认后，系统自动发放 460 元消费券和 60 元交通红包；

（三）体验券使用。消费券可在南山区住宿、餐饮商家线下门店使用；交通红包可在乘坐深圳公共交通时直接扣减。体验券在每轮活动开展期间内有效，逾期自动失效。

六、附则

（一）体验券申领人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应遵守与活动有关的各项规则，如存在恶意利用活动规则的漏洞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体验券优惠权益造成对应优惠资金重大流失的，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将其纳入个人征信体系。

（二）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宋琼（区人力资源局公共人才服务部）0755-86199403。

新引进入户高校毕业生支持行动 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对新引进入户 35 周岁以下国内外重点高校的全日制本科、硕士毕业生，分别给予最高 3 万元、5 万元生活补贴，博士研究生按深圳市有关政策落实。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国内外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硕士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 2 万元、3 万元的生活补贴，对其中获得双学位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的生活补贴。

新引进入户毕业生由所在工作单位向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提交申请，补贴资金原则上分两次审核发放至个人账户，首次发放金额为补贴标准的 30%（连续工作满 3 个月），续发金额为补贴标准的 70%（连续工作满 12 个月）。

三、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须为毕业于国内外重点高校（满足 QS 世界大学排名、THE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ARWU 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四大榜单中任意一个榜

单前 150 名或教育部“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全日制本科或硕士，并以该学历首次办理深圳人才引进。榜单排名以申报年度官方网站公布的最新数据为准。本市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和市外高校在本市设立的研究生院和分校区，可以与本部同等对待。双学位，限指申请人获得国内外重点高校同一学历层次颁发的两个独立学位证书。

2. 人才引进时间须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及之后，引进时年龄 35 (含) 周岁以下。申请人应在人才引进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 (首发、续发补贴均须在 24 个月内由同一申报单位提出)。2025 年 3 月 25 日 (不含) 之前办理人才引进入户的硕士毕业生依然适用原政策执行。

3. 人才引进须通过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或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首次办理。引进时年龄 35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以人才引进时间为判断时点。人才引进时间以首次引进审批文件签发日期为准。

4.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已完成办理人才引进落户深圳。首发申请时，须在申报单位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 3 个月 (不含补缴，下同)；续发申请时，须仍在该申报单位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 12 个月，申报单位须与首次申请的申报单位保持一致。在该申报单位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满 12 个月，也可一次性申领全部补贴。学历、引进身份等条件以办理引进手续时核准的信息为准。

5. 未享受同类深圳市、区级人才落户补贴政策。

(二) 申报单位条件:

在南山区依法从事实际经营的单位。

五、申报材料

(一) 首发申请:

1.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位学历认证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个人银行卡;

3. 人才引进审批文件(指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或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人才引进通知书、归国留学人员的留学人员行政介绍信、在职人才的招调通知等);

4. 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缴纳社会保险明细表(首发申请时须提供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社会保险清单);

5. 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深圳(首发申请时须提供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不少于3个月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清单);

6. 其他补充资料。

(二) 续发申请:

1. 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缴纳社会保险明细表(续发申请时须提供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不少于12个月的社会保险清单);

2. 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深圳（续发申请时须提供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不少于12个月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清单）；

3. 其他补充资料。

（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材料，上述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上传）

六、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报单位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申报材料；

（二）受理。区人力资源局每月集中受理申报材料，进行信息比对与核查，编制补贴资金拨付计划；

（三）审批。区人力资源局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

（四）发放。经审议后，区人力资源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到申请人个人账户，并依法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附则

（一）申请人与申报单位应诚信申请生活补贴，申请信息应确保真实有效。凡申请人或申报单位通过虚构劳动关系、提供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方式获取生活补贴的，纳入征信体系，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二）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陈烈华（区人力资源局公共人才服务部）
0755-86218169。

政策 3

重点产业人才支持行动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对人工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产业领域初创企业的优秀青年骨干人才，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最高 60 万元奖励支持。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企业申报条件：成立 5 年以内，在南山区依法经营的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链相关研发、制造等领域优秀企业。其中，人工智能企业包括：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应用，边缘计算与 AI 芯片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申报企业同时需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经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创办的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链企业；
2. 深圳模力营 AI 生态社区入驻或已毕业企业；
3. 获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企业；
4. 获得国家级、省部或市级人工智能、机器人相关奖项的企业；
5. 承担国家或地方重大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技项目的企业；

6. 近 2 年获得股权融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具有显著技术突破或市场潜力的企业，不受上述申报条件限制。

（二）奖励对象条件

获得奖励配额指标的企业，可以根据以下条件自主推荐奖励对象：

1. 奖励对象在南山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无严重违法行为，非严重失信主体，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以提交申报材料日期为准）；

2. 奖励对象近一年源自申报企业的工资薪金不低于 30 万元（企业创始人及合伙人除外）；

3. 奖励对象应为公司核心高管及研发、生产岗位核心技术骨干。

三、资助标准

每家企业支持人数最高不超过其缴纳社保员工数的 5%（奖励人数不足 1 人时，可奖励 1 人），最多支持 5 人。奖励标准按照奖励对象人才积分水平分档支持，每人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表 1 人才积分评测表

维度	指标	分值
知识维度	博士	15
	硕士	10
	学士	5
能力维度	近一年工资薪金 30（含）-50 万元得 15 分，50（含）-100 万元得 25 分；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每增加 100 万元档次加 10 分；5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100 万元档次加 5 分。	最高 100
	获得创赛奖励的，按照国家级、省市级、区级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	最高 15
经验维度	工作每满 1 年得 1 分；拥有本领域创业经历（法定代表人或股权占比 30%及以上）加 3 分。	最高 20

表 2 人才积分奖励定档表

分档级别	人才积分	拟奖励标准（万元）
五档	100（含）分以上	60
四档	80（含）-100 分	40
三档	60（含）-80 分	20
二档	40（含）-60 分	10
一档	40 分以下	3

四、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五、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实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六、办理流程

（一）申报企业登录“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企业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根据企业申报情况，由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分管产业领域拟定奖励企业名单及指标分配方案；

（四）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企业的注册情况、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产业主管部门将奖励企业名单及指标分配方案汇总报区人才工作局，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后，由区产业主管部门通知企业提交奖励对象申报材料；

（七）企业提交奖励对象申报材料，区人才工作局会同区产业主管部门按人才积分规定确定奖励档次，下达支持计划；

（八）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产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拨付资助经费。

七、所需材料

（一）企业申报材料

1. 《重点产业人才支持行动项目申请书》填表声明与保证（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日期后，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3. 申报单位属于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优秀企业的佐证材料（根据所属标准详细提供创始人人才认定证书、模力营签约协议、备案证明、获奖证书、商业计划书、投资协议书或者股

权投资证明文件及股权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4. 通告发布上月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及附表（需有职工明细，社保系统下载后，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二）奖励对象材料

1. 申报奖励对象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2. 申报奖励对象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3. 申报奖励对象近一年纳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4. 申报奖励对象学历、学位证书，毕业院校为国（境）外院校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上传）；

5. 申报奖励对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区级创赛奖励的证书文件（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6. 申报奖励对象自工作以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境外工作证明材料（社保系统下载后，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7. 申报奖励对象创业经历证明，如企业注册（法定代表人）或股权分配（股权占比 30%以上）等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八、申报时间和办理要求

每年安排 1-2 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资助计划下达 1 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九、附则

本行动牵头部门为深圳市南山区人才工作局，执行部门为产业主管部门，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刘颀（区科技创新局人工智能产业办公室）0755-88168121；王晓梅（区工信局重点产业科）0755-88168719。

政策 4

应届高校毕业生免租 15 天住房保障行动 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对来南山求职、实习、创业的非深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最长 15 天的免租住宿。

二、资助标准

由南山区住房建设局在辖区内（桃里平山公寓、泊寓南头古城店等）筹集房源，对来南山求职、实习、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最长 15 天的免租住宿，每人限申请一次。入住免租住房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需自行交纳水电等费用。

三、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毕业的市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凡在此时间段外（含提前或延后毕业）需提供额外补充材料；

（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非深户籍。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在申请平台提交申请，需至少提前 3 天登记报名，选择计划入住时间和退出时间。若申请成功后取消入住达到 3 次的，将取消申请资格。

（二）审核申请信息并预安排入住房源。

（三）通过审核后，申请人在申请的计划入住时间办理入住，并交纳 500 元押金。

（四）免租期满后，申请人退房、退押，并结算水电等费用。若申请人有意愿继续承租的，自行与项目运营单位协商租住，并正常交纳租金。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桃里平山公寓运营单位 13043446744；泊寓南头古城店运营单位 13249054048。

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住房支持行动 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初创企业人才，配套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享受 1 年免租。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享受 1 年免租，每家企业最多申报 3 人。

三、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四、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申请人创办的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南山区成立一年内，或新迁入“模力营”AI 生态社区、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零租加速营”等南山区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孵化平台一年内；

2. 属人工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南山区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3. 须通过产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技术和产品、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行业及市场、团队情况、财务分析等方面综合评定后推荐；

4. 企业为在南山区依法从事经营的企业。

(二)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须为企业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

2.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 在申报企业所持股权不低于 10%;

4. 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入住条件, 具体包括: ① 申请人及其家庭未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 且三年以内未转让或分割过自有住房; ② 未正在本市享受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③ 申请人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五、申请材料

(一) 申报企业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完税证明;

(二) 企业整体经营发展情况说明(包括人才资源、科研创新能力、市场前景、风险投资及所属行业情况等);

(三)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申请人股权投资证明材料(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验资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信息资料任意一项);

(五) 产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六、办理流程

(一) 提出申请。申报企业登录“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 提交项目申报材

料;

(二) 申报企业资质审核。各产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 对申报企业资质材料进行审核, 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经产业主管部门综合评估确认后, 再择优推荐申报企业及免租申请人名单至区人力资源局;

(三) 入住申请人资质核查。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申请人的资质审核, 并将审核后的申请人名单推送至区住房建设局; 区住房建设局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入住条件资格进行核查, 并形成拟免租申请人名单;

(四) 会议审议。区人力资源局对拟免租申请人名单提请联席会议审议, 原则上一个季度安排一次;

(五) 入住安排。经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 由区住房建设局按照名单对接人才, 提供住房, 并办理签约手续, 安排人才入住。

七、附则

(一) 有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相关承诺, 采取商业贿赂等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资金行为以及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情况的, 由相关责任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追回财政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 区住房建设局房改科 0755-88167602; 区人力资源局公共人才服务部 0755-86644100。

政策 6

人工智能创新团队支持行动 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深圳“模力营”AI生态社区推出超5万平方米创新研发空间，给予入驻团队最高2年免租优惠，免租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入驻政策性产业研发用房，享受市场租金3-7折优惠。

二、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三、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企业申报入驻模力营空间条件

1. 主营业务应聚焦于人工智能领域，涵盖基础模型研发、算法芯片设计、AI垂直行业应用、智能硬件创新、具身智能硬件等；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在南山区；对于尚未在南山区注册的企业和团队，应在入驻后3个月内完成注册或迁址至南山区；

3. 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但对于经专家评审后认定拥有核心技术、重大科研成果、获得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或在“创业之星”大赛等重要创业赛事中获奖的成熟项目，可适当放宽至5年。

（二）空间申报入围模力营系列空间条件

孵化载体和平台位于南山区且目前正常经营，具有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孵化加速、专业背景资质、垂直产业赋能等资源能力，服从模力营系列空间的品牌、制度、服务等管理。

四、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流程

1. 小程序申请入驻

在“i南山”小程序上填报企业信息，提供自身意向空间、企业证明材料及符合入驻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

2. 项目筛选评审

区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依据产业导向、创新能力、市场潜力、融资能力等标准对申请项目进行快速动态评估，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进入下一环节；

3. 匹配意向空间

根据项目意向、规模、业态、需求，结合现有空间资源，精准匹配差异化个性化载体空间，项目方可通过i南山等渠道及时查询办理进度或主动接受空间信息推送；

4. 现场对接落地

空间方与项目方与现场对接沟通，确定租金、租期等事项，签订合同协议，完成企业地址注册迁移和房间选择分配等工作后正式入驻，原则上采取一企一房、指标考核等动态管理机制。

（二）空间申报流程

区主管部门通过 i 南山小程序等渠道收集空间申报材料，择优认定“模力营”系列空间，对空间进行统一管理和日常考核，同时根据服务能力、产业贡献、孵化成效等条件，落实资金扶持政策。

五、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余镇杰（区科技创新局创新创业部）0755-26470502。

孵化空间支持行动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试点“零租加速营 2.0”计划，推出超 5 万平方米社会孵化空间，对入驻“零租加速营”的团队或企业，提供最低 3-6 个月、最高无上限的免租优惠，免租期满后，续租享市场租金 3-7 折优惠。

二、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三、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企业申报入驻零租加速营空间条件

1. 近三年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获奖项目、国家、省、市政府部门举办的重点创业赛事获奖项目、国内外具有业界影响力创业赛事获奖项目；
2. 海外人才为主创办注册的企业，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应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且为企业自然人中的第一大股东；
3. 高层次人才创办注册的企业，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应为高层次人才或者符合各类人才计划的申报条件，且为企业自然人中的第一大股东；
4. 南山区人才工作局、南山区科技创新局等职能部门认定的特别优秀并出具推荐意见的项目；

（二）空间申报入围零租加速营系列空间条件

孵化载体和平台位于南山区且目前正常经营，具有基础孵化加速、专业背景资质、垂直产业赋能等资源能力，服从零租加速营系列空间的品牌、制度、服务等管理。

四、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流程

1. 小程序申请入驻

在 i 南山小程序上填报企业信息，提供自身意向空间、企业证明材料及符合入驻资格的相关资质证明；

2. 项目筛选评审

区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依据产业导向、创新能力、市场潜力、融资能力等标准对申请项目进行快速动态评估，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进入下一环节；

3. 匹配意向空间

根据项目意向、规模、业态、需求，结合现有空间资源，精准匹配差异化个性化载体空间，项目方可通过 i 南山等渠道及时查询办理进度或主动接受空间信息推送；

4. 现场对接落地

空间方与项目方现场对接沟通，确定租金、租期、租约等事项，确保至少享受“零租加速营”最低免租优惠。

（二）空间申报流程

区主管部门通过 i 南山小程序等渠道收集空间申报材料，择优认定入围“零租加速营”的孵化载体，对空间进行统一管理和日常考核，同时根据零租力度、服务能力、孵化

成效等条件，落实资金扶持政策。

五、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秦咏熙（区科技创新局创新创业部）0755-26470502。

产业空间支持行动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企业提供近 100 万平方米政策性产业研发用房和工业上楼厂房，入驻企业可享受市场租金 3-7 折优惠。

二、资助标准

入驻企业可享受租金指导价 3-7 折优惠。

三、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四、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通过微信小程序“i 南山”提交政策性产业用房申请。

（二）申报主体所属产业主管部门综合评估，出具推荐意见。

（三）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推荐意见和房源情况，组织申报主体查看和确认物业，形成配置方案。

（四）配置方案由产业用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规审定，并线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具入驻通知，申报主体凭入驻通知办理入驻手续。

五、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刘少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资源服务部）
0755-86601291

青年领航创业团队支持行动 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动态遴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中具有引领作用的青年领航创业团队，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价值 2000 万元的综合支持。

二、资助标准

对创业项目给予创业资金资助最高 500 万元。（区科技创新局受理）

另，符合条件的可获得：

（一）区属创投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支持；（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受理）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补租配额最高 5 套，配租配额最高 5 套；（区住房建设局受理）

（三）按租金市场价的最低 30% 申请最高 1000 平方米创业空间；（区企业服务中心受理）

（四）根据所创办企业发展情况发放一定数量“南山领航卡”，给予企业内持卡人子女入学、安居保障、健康医疗、金融服务等政策待遇。（区人才工作局受理）

已经获得市有关人才政策服务、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计划等同类人才创业支持的，按照择高不重复进行支持。

三、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在南山区合法经营且主要经营领域属于人工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南山区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企业创始人需满足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获得上一年度世界大学四大排名榜单（QS世界大学排名、THE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ARWU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中任一榜单前150名或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自身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创办企业时间在三年以下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符合市有关人才政策服务条件；
2. 曾在创业项目所在行业内的领军企业有3年以上高级管理职位或核心研发职位工作经历；
3. 创办企业已获机构投资1000万元以上；
4. 创业项目为近三年“创青春”“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创翼”“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全国性创新创业大赛、所在行业全国性专业赛事或国际同等级别赛事中获金、银、铜奖（或相当于前三等奖项）或创新南山“创业之星”大赛总决赛一等奖的项目；
5. 创业项目具备显著的行业创新价值和技术前瞻性，申报人及其团队在相关领域已形成具有行业引领性的技术突破，在业内有较强影响力。

(二) 特别优秀并经创业项目所属区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可适当放宽申报要求。

五、资助方式

本支持行动申报项目属评审类，实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专家评审、政府决策的原则，每年支持项目有数量限制。

六、办理流程

(一) 申报企业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 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三) 根据评审结果及项目情况，区科技创新局拟定创业资金资助计划，报区人才工作局备案，区人才工作局拟定入选新锐青年人才库名单；

(四) 区统计局对申报人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企业的注册情况、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 区科技创新局将创业资金资助企业名单及指标分配方案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六) 由区科技创新局下达创业资金资助计划；

(七) 获得创业资金资助的，由区科技创新局受理。获得其他支持的，由区人才工作局牵头，会同各相关单位，对入选新锐青年人才库人才开展联系走访，根据企业实际需

求，1. 按照不超过总人数 10%，对团队创始人和核心研发人才，根据人才能力贡献，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补租配额最高 5 套，配租配额最高 5 套，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受理；2. 按租金市场价的最低 30% 给予最高 1000 平方米创业空间，由创业空间主管单位受理；3. 结合项目情况，给予区属创投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支持，由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受理；4. 根据所创办企业和人才发展情况，由企业自主评价发放“南山领航卡”，由区人才工作局受理。

（八）获得创业资金资助的，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科技创新局按本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拨付资助经费。

七、项目过程和验收管理

项目监管、项目验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有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相关承诺，采取商业贿赂等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资金行为以及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情况的，由相关责任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追回财政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所需材料

（一）登录“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青年领航创业团队支持行动项目申请书》；

（二）《青年领航创业团队支持行动项目申请书》填表声明与保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三)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四) 由税务部门开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 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五) 申报企业创始人身份证件原件 (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 (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六) 申报企业创始人及其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上传, 毕业院校为海外院校的, 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七) 申报企业创始人及其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在申报单位任职的有关证明文件 (劳动合同、兼职协议等) 原件 (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八) 申报企业创始人及其创业团队核心成员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九) 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

(十) 按照“四、申报对象和条件”不同情形, 分别需提供相应材料, 原件彩色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1. 符合第一项第 1 种情形的, 需提供入选佐证材料;

2. 符合第一项第 2 种情形的, 需提供相关任职企业劳动合同;

3. 符合第一项第 3 种情形的, 需提供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入账凭证;

4. 符合第一项第 4 种情形的, 需提供相关奖项证书;

5. 符合第一项第 5 种或第二项情形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十一) 创业团队其他荣誉、资历、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九、附则

本行动牵头部门为深圳市南山区人才工作局，执行部门为产业主管部门，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黄晓昕（区科技创新局科技人才服务部）
0755-88168129。

应用场景揭榜支持行动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参与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应用场景“揭榜挂帅”项目，对参与项目的发榜方、揭榜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

二、资助标准

参与项目的发榜方、揭榜方分别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给予最高 300 万元、500 万元资助。

三、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四、申报对象及条件

南山区合法经营的企业。

五、办理流程

- (一) 发榜通知：i 南山发布揭榜通知及榜单；
- (二) 揭榜申报：揭榜单位通过 i 南山提交申报材料；
- (三) 书面评审：发榜方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书面评审；
- (四) 方案优化：榜单双方优化项目方案，提交“揭榜挂帅”合作申请书；
- (五) 备案立项：经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揭榜

结果，主管部门与榜单双方签订三方协议；

（六）资金支持：主管部门开通申报渠道，并按照三方协议要求予以资金支持。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郑培松（区科创局人工智能产业办公室）0755-88168123；郑静微（区工信局重点产业科）0755-88168718

投早投小投科技行动服务流程

一、政策内容

设立总规模为 5 亿元的战略直投专项种子基金和天使基金，对经认定的人工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南山区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初创企业给予领投支持，基金内单个项目最高允许 100% 亏损。

二、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三、项目申请

可登录 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优质项目招募”填写项目信息。

四、服务对象

各产业部门根据产业领域受理，并组织初筛后，报区联席会议讨论决策确定项目清单。

五、办理流程

（一）立项环节：对经认定的项目，简化立项程序，南山战新投公司根据区联席会议纪要确定的项目清单直接视同完成立项手续；

（二）尽调环节：区属国有企业、区产业部门联合尽调；

（三）投决环节：区财政局（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

区产业部门共同参与投决，并按各自职责签订投资协议、产业合作协议等文件后实现交割，后续联合完成投后管理工作。

六、附则

本服务流程由深圳市南山战新投公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南山战新投公司 0755-86547592。

联合培育行动服务流程

一、政策内容

对经认定的优质孵化平台给予政策全方位支持，联合深创投、科创学院等专业机构，面向全球招募早期创业项目，依托“X-Day”西丽湖路演社，提供从种子、天使、创投、并购、产投等全周期的融资对接服务。

二、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三、支持方式

（一）孵化平台认定支持

支持南山区内特色载体平台（创投平台）评定南山区旗舰型“四最”孵化器（平台），即具有“最懂大学生创业者”、“最懂学院创业者”、“最懂海归创业者”、“最懂高管创业者”的特色孵化载体（平台）。鼓励“四最”孵化器（平台）持续举办或支持在孵项目参加路演加速、投资对接等活动。区主管部门通过评估考核方式，择优遴选，按政策给予资金等全方位服务支持。对“四最”孵化器（平台）培育项目，建立天使投资“绿色通道”机制，重点享受“六个一”方案中一笔钱专项等快速投资政策支持。

（二）项目融资支持

打造“X-Day”西丽湖路演社，通过创新“投贷保”联动模式，集成线上线下多元服务，为企业提供智能化、一体化、定制化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方案。线上搭建项目库和金融机构库，提供永不落幕的融资对接窗口；线下持续沟通项目融资需求，每月定时定点举办产业专场路演，全方位提升企业融资效能。

四、申请方式

（一）孵化平台认定支持

区主管部门通过 i 南山小程序等渠道收集空间申报材料，择优评估认定南山区旗舰型“四最”孵化器，同时根据行业领先地位、投资服务能力、产业贡献能力、孵化培育成效等能力条件，落实资金扶持政策。申请孵化平台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1. 主体资格：申报单位为注册在南山区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在南山区内设立运营或拟设立孵化载体平台；
2. 特色优势：具备“四最”专业特色，即最懂大学生创业者、最懂学院创业者、最懂海归创业者、最懂高管创业者，能够精准满足多元创业群体的需求；
3. 资源能力：拥有行业领先的孵化服务能力与全球化资源网络，与不少于 5 家行业领军企业或国际知名服务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提供高水平的投资对接、产业加速等专业化服务；同时，需具备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为初创企业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4. 项目储备：拥有丰富的优质项目资源，在孵及储备的优质创业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 30 家，具备持续孵化高成长性企业的能力。

（二）项目融资支持

1. 申报主体通过微信小程序“i南山”提交“X-Day”西丽湖路演社项目库入库申请；

2.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综合评估，出具审核意见；

3. 经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X-Day”西丽湖路演社项目库公开展示，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实际融资需求精准对接投资机构或金融机构；

4.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结合每月行业主题，定向邀请项目库内项目参加路演活动。

五、附则

本服务流程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孵化平台申请）、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投资对接申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区科技创新局创新创业部（孵化平台申请）0755-26470502；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上市办（投资对接申请）0755-88168380。

千亿融资行动服务流程

一、政策内容

鼓励银行推出南山专属信贷产品，政府增信，梯度担保，助力南山区科技型企业新增融资 1000 亿元。

二、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三、服务对象和条件

(一) 南山区内合法经营的企业；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符合工信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出台的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的科技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国高、科技型中小企业）；二是在官方举行的创新创业大赛中三等奖及以上的企业；三是近三年获得 2024 年度清科排名 50 强的创投机构投资入股的科技型企业；四是由产业部门推荐、经过区科创金融服务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种子企业。

四、办理流程

企业法人可登录 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金融服务-信易贷 <https://www.inanshan.org.cn/ztfw/jrfw>，对接合作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后续由合作金融机构协助对接区属担保公司。

五、附则

本服务流程由深圳市南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服务部 0755-88168309。

创投机构支持行动服务流程

一、政策内容

对投资南山区企业 6 家及以上的创投机构，纳入南山战新投种子、天使基金的联动跟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跟投。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跟投。

三、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申报主体及其关联基金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三）申报主体或其关联基金在南山区合法经营且在 2024 年投资南山区非上市公司达到 6 家及以上。投资时间以投资款汇款时间为准；

（四）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机构不予受理。

五、办理流程

（一）创投机构资格认定

1. 申报主体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2. 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南山战新投公司共同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二) 创投机构推荐跟投项目

3. 经复核通过后，申报主体可在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优质项目招募(创投机构推荐)”填写项目信息，由产业部门根据产业领域受理及初筛，报区联席会议讨论决策确定项目清单；

4. 立项环节：对经认定的项目，简化立项程序，南山战新投公司根据区联席会议纪要确定的项目清单直接视同完成立项手续；

5. 尽调环节：区属国有企业、区产业部门联合尽调；

6. 投决环节：区财政局(国资局)、区属国有企业、区产业部门共同参与投决，并按各自职责签订投资协议、产业合作协议等文件后实现交割，后续联合完成投后管理工作。

六、申请材料

(一) 申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中基协官网公示信息（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四）项目投资证明[包括：1.投资项目明细表（加盖申报主体公章）；2.投资协议；3.打款银行回单；4.被投企业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

注：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件。

七、附则

本服务流程由深圳市南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南山战新投公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南山战新投公司 0755-86547592；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上市办 0755-88168380。

应用场景示范诉求响应行动服务流程

一、政策内容

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开放全区可以应用的场景，提供实用机会与渠道，企业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i南山—诉求直达”进行申报，启动24小时响应机制，让企业场景应用诉求“有地方说、找得到人、上得了网、看得见办”。

二、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三、办理流程

（一）企业通过微信小程序“i南山”提交应用示范场景开放类诉求。

（二）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企业所在行业和应用场景类别，分拨至相关职能部门并联合跟进解决。

（三）职能部门主动与企业联系，及时响应具体诉求。

四、附则

本服务流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冯君（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信息服务部）0755-88167890。

初创企业“一揽子”服务行动 服务流程

一、政策内容

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认定后参照“绿色通道”企业，享受教育、医疗、法律等便利服务。

二、设定依据

《南山区支持创新创业“六个一”行动方案》。

三、办理流程

（一）各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名单；

（二）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对推荐名单进行信用核查，报中心办公会审定；

（三）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程序，将经认定的企业名单致函各职能部门，由各部门提供相关服务。

四、附则

本服务流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方式：刘飞（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企业联络部）0755-88167837。